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 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四樓 403 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60 號）
- 三、 出席人員：  
應出席 35 人，實到 19 人，詳如簽到單。
- 四、 列席人員：  
王人達理事長、吳奕德秘書長、體育署李昱叡科長、安成法律事務所黃芊雅律師。
- 五、 主席：王人達理事長  
記錄：董偉玲
- 六、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理事百忙之中前來參加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議，為配合國民體育法規定，今日我們將針對章程第十六條理事人數與第三十五條會費部分進行修訂。
- 七、 討論議程：
  - (1) 為配合頒布施行國民體育法規定，針對章程第十六條理事人數與第三十五條會費部分進行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章程第十六條為配合協會屬性原定運動理事 4 人，團體會員理事 3 人，個人會員理事 28 人，為配合國民體育法規定，修訂為運動選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提請討論。  
章程第三十五條會員入會費，原定個人會員新臺幣 2,000 元；團體會員每一代表新臺幣 10,000 元，修訂為個人會員新臺幣 1,000 元；團體會員每一代表新臺幣 1,000 元。會員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原定新臺幣 1,000 元，修訂為新臺幣 500 元。後續章程修改授權給協會幹部，提請討論。  
決議：與會出席理事全體通過。
  - (2) 為配合頒布施行國民體育法規定，針對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理事人數進行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章程針對理事人數進行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與會出席理事全體通過。

## 八、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洪明堂常務理事、鄧年益理事

說明：為符合國民體育法規定，理事長選舉辦法應修訂為會員直選，提請討論。

主席：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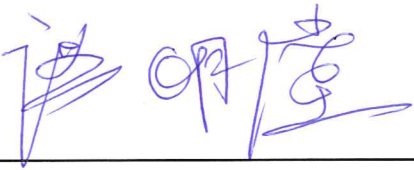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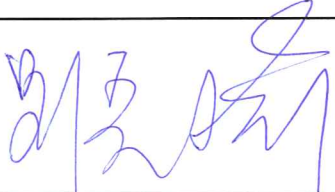
黃芊雅律師：本次為臨時理事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及內容在於修正章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規定，並未涉及理事長選舉辦法；更何況本次臨時理事會也無權以臨時動議變更106年12月30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之理事長選舉辦法。

決議：國民體育法並無規定理事長選舉辦法應為會員直選，前次會員大會（106年12月30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已通過理事長是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投票選出，體育署尊重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之決議。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見附件。

## 九、 散會。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議簽到單

(地點：福華大飯店4樓403會議室 107.03.17)

姓名	簽名
✓ 王 理事長 人達	
殷 副理事長 兆宏	
呂 副理事長 慶將	
王 副理事長 才翔	
✓ 游 常務理事 能專	
✓ 戴 常務理事 永松	
✓ 洪 常務理事 明堂	
孫 常務理事 朝	
殷 理事 帝偉	
✓ 劉 理事 麗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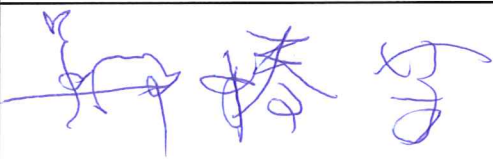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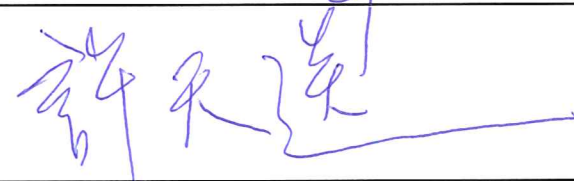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議簽到單

(地點：福華大飯店4樓403會議室 107.03.17)

姓名	簽名
√ 洪 理事 炳墩	洪炳墩
√ 蔡 理事 秉原	
√ 楊 理事 斯涵	楊斯涵
√ 鄧 理事 年益	鄧年益
√ 呂 理事 韻	呂韻
√ 陳 理事 明湘	陳明湘
√ 蔡 理事 國欽	蔡國欽
√ 蔡 理事 芊晴	
√ 張 理事 瓊文	張瓊文
√ 施 理事 文倡	施文倡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議簽到單

(地點：福華大飯店4樓403會議室 107.03.17)

姓名	簽名
✓ 鄭 理事 勝芳	
張 理事 玉鳳	
✓ 蘭 理事 嵐	
✓ 陳 理事 斐珍	
✓ 林 理事 玉美	
✓ 賴 理事 繼輝	
✓ 許 理事 天送	
✓ 陳 理事 秀惠	